

内政土发〔2017〕328号

关于准格尔旗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度第三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准格尔旗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鄂府土字〔2016〕38 号）和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核减面积的函》（准政函〔2017〕63 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将布尔陶亥国有治沙站国有农用地 0.8819 公顷（林地）、乌兰不浪国有林场国有农用地 19.4205 公顷（林地 14.4222 公顷、牧草地 4.7723 公顷、农村道路 0.22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将大路镇大沟村集体农用地 25.3791 公顷（牧草地 23.1076 公顷、林地 2.2715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8.6962公顷，城壕村集体农用地7.673公顷（耕地0.543公顷、林地2.1716公顷、牧草地4.9417公顷、农村道路0.0167公顷）、集体未利用地2.7589公顷，小滩子村集体未利用地0.0994公顷征收为国有，并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核减原申请用地中集体农用地1.2855公顷（耕地0.1035公顷、林地0.0546公顷、牧草地1.1009公顷、农村道路0.0265公顷）、集体未利用地1.3206公顷，国有农用地0.021公顷（林地0.0129公顷、牧草地0.0081公顷）。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64.909公顷，作为准格尔旗实施城镇规划2016年度第三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0.543公顷耕地质量。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牧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不落实，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五、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征收和使用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2017年6月20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